

大陸委員會第 53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邱主任委員太三

紀錄：蕭專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張昱謙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陳思穎代）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陳永智代） 內政部林部長右昌（王銘正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陳瓊玉代） 國防部邱部長國正（盧星廷代） 財政部莊部長翠雲（戴龍輝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劉素妙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孟玉梅代）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楊志清代） 交通部王部長國材（黃荷婷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蔡豐清代） 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張雍敏代） 環境部薛部長富盛（江育德代） 文化部史部長哲（陳登欽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張朝能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政忠（林廣宏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王麗惠代） 海洋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碧玲（黃宣凱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王瑞盈代） 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廖育珮代）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謝佳雯代） 國家安全局蔡局長明彥（代理人出席）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王涵江代） 軍情局楊局長靜瑟（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俊力（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李董事長大維（蔡孟君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海基會辦理國人子女關懷與服務成果報告。

決定：

1. 感謝海基會的報告，以及教育部的補充說明。海基會長期推動在陸國人子女關懷與服務工作，透過各項研習活動，增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社會多元豐富文化的認識，及對臺灣自由、民主、多元、開放價值的認同。文化部、客委會、原民會等機關亦可提供相關多元文化內容，與在陸臺商子女分享。
2. 疫情期間，藉由線上平臺維繫在陸國人子女與臺灣的互動，更排除萬難協助持續開設英檢、學測大陸考場，積極協處臺校學生的就學及生活等問題。特別感謝教育部、海基會的努力。
3. 本案洽悉。

（二）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提：「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關懷服務在臺港澳人士系列活動情形」。

決定：

1. 策進會與本會在過去一年共同辦理多場不同形式的服務及活動，與超過 3 千位在臺港澳人士有近距離的交流互動；此外，本會亦辦理「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陸港澳、東南亞等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可透過影像傳達在臺生活經驗，感受政府對移居來臺人士的關心與照顧。感謝策進會的辛勞，以及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的參與及協助，讓活動順利進行。

2. 本案洽悉。

十、討論事項

(一) 本會提：兩岸條例第 33 條禁止公告修正草案及設置審議委員會討論案。

決議：

1. 感謝國安局徐副局長、法務部孟司長的補充說明。
2. 本案照案通過。兩岸條例第 33 條規定係為避免國人擔任陸方黨政軍職務，致影響臺灣的安全與安定。面對兩岸民間多年來往來交流頻密，及中共近年愈趨加大的統戰作為，有賴政府跨機關間的合作，方能兼顧保障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民眾的權益與福祉。本次禁止公告研議修正歷時長達 6 年，過程艱辛，感謝相關機關積極配合並提供修正意見。
3. 兩岸條例第 33 條禁止公告修正草案目前正在預告程序，待預告完成後將循法制作業，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二) 本會提：「大陸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修正案。

決議：

1. 本修正草案討論通過。本次授權辦法修訂係為落實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有助於健全財團法人之發展運作，以及配合行政院強化推動財團法人之揭弊者保護措施。
2. 本修正草案業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請承辦單位循法制作業流程賡續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無）